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陳委員清男(請假)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聰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劉副局長耆誠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林組長中正
簡主任鳳琴	程科員惠玲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	-------

本部

勞動法務司

李專員水霖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鋆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0）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 報告案 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8 月份（第 58-59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5 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死亡給付及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請 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檢查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 一、關於「加保維薪」專案查核計畫部分，鑑於常有投保單位反應不瞭解法令規定即受處罰，希望勞保局先以輔導方式協助投保單位辦理勞、就保業務，並加強宣導，若仍違反規定再予以裁罰。
- 二、勞保局推估 104 年未領取社會保險給付者中，有 65 %約 2 萬人因受限於參加勞保日數不足，而無法請領勞保生育給付部分，似未排除不得參加社會保險之非本國籍人士，爰此比例似有寬估，建議再查明，以利未來政策參考。
-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查核結果，巧取給付的比例高，勞保局宜加強擴大查核的範圍。
- 四、勞保局現為行政機關，有關查核，應加強行政程序法中行政處分相關規定的觀念，例如行政處分撤銷的期限、公法上債權訴追期限等問題，並列為員工教育訓練加強課程。
- 五、對於被保險人加保時投保薪資有大幅變動之情況，建議應予查明其投保薪資是否覈實申報。
- 六、查死亡給付作業手冊對於補正程序之流程圖，僅敘明通知補件，未定補件期限，或未於期限內補正時，其後續是否催辦，建議參考生育給付作業手冊，明定對於未補正者辦理催辦及後續作業方式。
- 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作業手冊，對於被保險人申請日期距育嬰留職停薪起日超過 45 日之申請案件，不予受理，惟查 45 日之時間仍有相當變數，爰建議縮短為超過 30 日以上之案件不予受理。

八、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檢查之部分個案，皆於家人之公司加保，且加保不到3個月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巧取給付之可能性極高。針對類此案件，建議應加強查核其加保資格及是否確實受僱於該投保單位。

九、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交查案件為道德風險較高之個案，建議針對類此案件，應檢討改進如何完善查核作法。

決議：經勞工保險局說明後，除辦法二及七刪除外，餘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10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 宋委員介馨

今日報載勞保投保薪資天花板可望由目前 45,800 元推升到 58,100 元；及勞保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採計最高 5 年（60 個月），將延長至 10 年（120 個月），是否有此規劃，請予以說明，以讓委員瞭解。

#### 蔡委員明鎮

四大總工會強烈建議：一、政府應每年撥補勞保虧損；二、政府負最後責任之規定應入法；三、勞工只要勞保投保 25 年，老年年金基本可領 19,000 元（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低生活標準）。不反對勞保改革、多繳、延退等措施。

#### 李委員瑞珠

勞保局 105 年 7 月統計提要，其中勞工退休金提繳人數 630 萬 8,065 人，與就保人數 659 萬 7,224 人，兩者間之差距是否全為適用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者？

#### 郝委員充仁

報告第 21 頁勞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原因態樣分析，以領取年齡 55-59 歲之勞工因領取年金會有依比例扣減原因，致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後可再參加國保，因此，政府應重視國保與勞保制度銜接問題，對於約 20% 勞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其中有很大比例係考量領取給付後可再參加國保，日後以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原因所致。

## 任委員睦杉

勞保投保薪資上限如調升，相對的保費收入亦增加，且有將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延長至 120 個月之配套措施，仍會對勞保財務造成影響，其原因為何？

## 本部勞動保險司黃科長美瑩

報告第 4 頁，勞保職災現金給付 105 年 8 月核付件數及金額與上月相較，均有顯著增加（件數增加 23.84%；金額增加 32.22%），請說明增長之原因為何？

## 勞工保險局劉副局長者誠

李委員所詢問題，係參加對象不同，因勞工退休金新制是 94 年 7 月實施，新進員工一律適用，或舊有員工，選擇參加新制，但部分參加就保者，可能非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對象（如國營事業、大型公司行號之員工）。詳細情形需再就法源、提繳或加保對象等進行篩選分析才能得知其差異。

##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本局各項給付核付件數，係依據每月工作日數而定，7 月工作日數 21 天，8 月有 23 天；另據 105 年 1 至 8 月職安署提供之重大災害彙整表顯示，職災發生率亦未明顯增加。故 8 月份應為受理件數增加，造成職災核付件數及金額略有增加情形。

## 石委員發基

一、本年 5 月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由 43,900 元調整至 45,800 元，歷時 9 年始調整。投保薪資上限每調升一級，對高薪所得勞工有利，但對整體勞保財務造成重大影響。目前勞保基金累存僅有 6,778 億餘元，勞保投保薪資上限是否調升，俟行政院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有定案，本部再行處理。

二、勞保投保薪資上限調整需權衡考量所繳保險費與領取老年給付間之倍數關係；另為使勞保制度更穩健，未來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由 60 個月延長至 120 個月，亦不會一次調整，而係採逐年提高之循序漸進方式。然參考各國制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大都採終身投保年資計算方式，最短亦有採計 25 年。且現行保險費率 9% 與精算費率相差甚大，未來隨著請領年金人數增加，勞保財務將越趨險峻，即使調高保險費率，致保費收入增加，亦僅能使保費收入趨近於保險給付而已。

### 林召集人三貴

- 一、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者之相關統計資料，係本部勞動退休福祉司業務範疇。
- 二、行政院年金改革委員會近期將召開分區座談會討論，以凝聚共識，俟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定案後，本部再行處理。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05 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死亡給付及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請核議。

### 李委員瑞珠

- 一、議程第 32 頁，檢查結果一列有 102 年至 104 年被保險人於 50-59 歲分娩請領生育給付者之件數，惟勞保局說明各職業別分布卻以百分比表達，兩者如何勾稽？
- 二、另 58 歲女性高齡生育者有 2 名，而勞保局之說明因戶役政系統未登記生育者分娩的胎次，故無從得知，惟此案件量甚少，且為特殊指標，是否能再予以追蹤瞭解？

## 宋委員介馨

勞工退休並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後，經診斷確定為漸凍人，是否可請領失能給付，並繼續領取老年年金？

## 勞工保險局方組長宜容

有關辦法所提檢查建議事項共 9 項部分，已提供詳細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本局除辦法二及七，建議再酌或維持現行作法外，餘遵照辦理。

## 勞工保險局簡主任鳳琴

102 年至 104 年請領生育給付者，50-59 歲共計 25 件（為 50-54 歲計 23 件；55-59 歲計 2 件），其中「職業勞工」有 11 件占 44%；「公司行號之員工」有 8 件占 32%；「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及「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各有 2 件各占 8%，「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及「漁會甲類會員」各有 1 件各占 4%。

## 勞工保險局劉副局長耆誠

- 一、有關 102 年至 104 年有 2 名 58 歲女性高齡生育請領生育者之分娩胎次，確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本局遵照辦理。
- 二、被保險人已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則權利義務（保險效力）即終止。如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為漸凍人，並符合失能給付請領條件，得申請失能給付。惟被保險人需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前提出申請，勞保局才能依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經勞工保險局說明後，除辦法二及七刪除外，餘照辦法通過。